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12.30元/股的价格，减持股份1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4%。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已知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与寿仙谷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共同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销售业务。合资公司仅为公司参股公司，且预计合资公司短期内不会产生较大盈利，因此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为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1）本次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等，保证美国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2）由于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问题。对此，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力度，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新设海外子公司尚未正式完成工商登记，绿新包装还需开户注资，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情况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利润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2018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727.23万元。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中的商誉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明细进行了补充披露。

6、2019年2月19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上海绿馨、云南汉素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探索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的市场机会。2月28日该合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1）合资公司在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前不开展经营，且合资公司后续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亦约定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生效条件，因此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导致其后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交易相关方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组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3）本次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探索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发热不燃烧固体、液体电子雾化器具及口含片等）的市场机会，后续实施发展可能存在国家政策监管不确定性的风险；（4）本次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探索的领域，随着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的增多，未来不排除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公司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